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兴业科技")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60.6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9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 | 金额(万元) |
| 1 | 公司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 19,978.21 |
| 2 |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 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 18,252.24 |
| 3 | 公司年加工 150 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 13,487.43 |
| 4 | 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7,970.24 |
| | 合 计 | 59,688.12 |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原计划投资 40,205.23 万元。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原"瑞森皮革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并将其中的 13,487.4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 150 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此次调整后原"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仅建设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到牛蓝湿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18,252.24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8,465.56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暂缓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3)。

2014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平安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安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津淮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4),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存放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安海支行、工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泉州津淮支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8)。

公司与民生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同民生证券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存放于中行晋江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11762364113)的募集资金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和"公司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鉴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完工,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
| 瑞森皮革 | 光大银行厦门 台湾街支行 | 37550188000048769 | 用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 皮项目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已完工。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启原先暂缓的"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该项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将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550188000048769)中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7372680225)统一管理,并将在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550188000048769)注销,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及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